中華民國壘球協會

116年度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

U18培訓隊遴選辦法

一、U18教練團之組成(5名)：

1. 總教練(1名）（須具備本會A級壘球教練資格）：由2027 U18培訓隊選拔賽冠軍隊總教練或報名教練中遴選1人擔任。

2. 教練團(4名)：由2027 U18培訓隊選拔賽前三名球隊報教練中各遴選1人，另由總教練就功能性於參賽隊伍報名教練中推薦1人(如前三名教練因故無法參加培訓隊，由總教練在其他參賽隊伍教練遴聘)，合計4人擔任。

二、U18選手之組成(20名)：

由 2027 U18 培訓隊選拔賽中，遴選西元 2009 年至 2012 年間出生之球員 20 人為培訓選手。

三、選手資格如下：

1. 年齡：2009年1月1日(含)後至2012年12月31日(含)前出生者。

2.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。

四、選手名額及守備位置分配如下：

名額分配：由總教練提名20名選手。

冠軍隊8名、亞軍隊4名、季軍隊2名、殿軍隊2名、第5名球隊1名、第6名球隊1名，尚未分配之2名員額綜合評估後，自所有參加隊伍中以及旅外球員並經選訓委員及總教練推薦加入。

五、位置分配：投手 4-7名、捕手 2-3名、內野手 4-8名、外野手 4-7名。

六、本次遴選之代表隊，將參加「2027企業女子壘球聯賽」及本會安排之國內外移地訓練賽。

七、本次遴選之代表隊，經選訓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遴選16名正取、4名備取參加「2027 U18亞洲盃女子壘球賽」。

八、本培訓隊任期依116年度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為116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止。

九、若取得U18世界盃女子壘球賽資格，教練團及選手將延續至U18世界盃女子壘球賽及汰換超齡選手加入培訓隊。

十、本遴選辦法及教練、選手名單，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後，報請理事長核定，並陳運動部核備。